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5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邱正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邱正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邱正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而本院為上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從而聲請人向本院為本件聲請，核與上述規定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審酌其犯罪時間、所犯罪名、罪質類型暨其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，以及受刑人經本院通知陳述意見而未回覆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

0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雖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
02 完畢，惟此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書時，扣除該部分已
03 執行完畢之刑，尚不影響本案定應執行刑之結果，附此說
04 明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7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08 得抗告。